

多 媒 體

展 覽

活 動 推 廣

永 久
展 覽 品

室 內 設 計
及 招 牌 廣 告

國 際 會 議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筆 克 遠 東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1,090	427,495
銷售成本		(396,352)	(278,612)
毛利		184,738	148,883
其他收益		7,500	7,342
分銷成本		(74,749)	(71,884)
行政開支		(90,015)	(87,854)
其他經營開支		(4,773)	(5,681)
經營溢利（虧損）	3	22,701	(9,194)
融資成本	4	(1,603)	(1,949)
		21,098	(11,1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68	2,986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301	—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及存貨虧損	18	(4,6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65	(8,157)
稅項	5	(9,051)	(3,96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014	(12,118)
少數股東權益		(1,963)	(1,750)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9,051	(13,868)
股息	6	(11,142)	(8,255)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3.42 仙	(2.52) 仙
攤薄		3.41 仙	(2.5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940	20,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4,255	317,581
商譽	8	4,250	4,3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72	24,165
非買賣證券	9	7,102	7,540
其他應收款項		23,229	26,085
		400,848	400,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5,596	16,849
施工中合約工程		21,933	6,3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12,404	347,318
聯營公司欠款		6,368	4,706
可收回稅項		912	1,8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02	2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72	156,372
		585,087	555,587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75,597	68,57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10,381	288,777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14	1,635
應付稅項		11,714	8,552
借貸		61,668	79,479
應付股息	6	11,142	—
		472,716	447,020
流動資產淨值		112,371	108,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219	509,1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5,712	55,489
其他儲備		127,055	121,117
保留盈利		—	11,142
擬派末期股息		—	11,142
其他		258,118	240,962
股東資金	13	440,885	428,710
少數股東權益		38,789	39,41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348	28,721
遞延稅項		12,197	12,331
		33,545	41,052
		513,219	509,181

簡明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先前申報）		436,492	424,12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條 （經修訂）之影響	13	(7,782)	(7,782)
		428,710	416,346
證券投資之重估盈餘（虧絀）		450	(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9	1,210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3,709	1,204
本期間淨溢利（虧損）		19,051	(13,868)
股息		(11,142)	(8,255)
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溢價發行股份		1,976	1,393
按溢價購回股份		(1,419)	(218)
期終		440,885	396,60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7,153	(15,96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2)	(4,219)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031	(20,1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698)	(4,5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2,333	(24,73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150,843	176,5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80	89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356	152,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72	159,094
銀行透支	(1,416)	(6,384)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356	152,7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三年度經審核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其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情況例外，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納的相關稅基產生的一切暫時差異，將遞延稅項予以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任何訂明的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執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一項過往期間之調整除外，據此，調整商譽儲備及遞延稅項負債均增加 7,800,000 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組織展覽及會議、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490,228	348,708
博物館室內裝修	21,584	23,111
招牌廣告	29,401	34,517
組織展覽及會議	24,837	8,890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2,367	10,404
其他業務	2,673	1,865
	581,090	427,495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為以地區劃分呈報資料，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為基準。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組織展覽及會議；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出租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9,084	245,158	76,848	—	581,090
內部間之銷售	56,004	9,996	568	(66,568)	—
總收益	315,088	255,154	77,416	(66,568)	581,090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0,359	16,647	4,317		31,323
利息收入					706
未分配成本					(9,328)
經營溢利					22,701
融資成本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70	2,298	—		7,46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4,301
火災意外產生之樓宇 及存貨虧損					(4,611)
除稅前溢利					30,065
稅項					(9,051)
除稅後溢利					21,014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續)

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 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8,819	189,158	49,518	—	427,495
內部間之銷售	45,602	20,290	472	(66,364)	—
總收益	234,421	209,448	49,990	(66,364)	427,495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583)	1,852	700		969
利息收入					888
未分配成本					(11,051)
經營虧損					(9,194)
融資成本					(1,9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5	1,681	—		2,986
除稅前虧損					(8,157)
稅項					(3,961)
除稅後虧損					(12,118)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虧損)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490,228	348,708	26,689	(2,277)
博物館室內裝修	21,584	23,111	(5,555)	1,304
招牌廣告	29,401	34,517	1,759	2,9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24,837	8,890	4,271	(2,208)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12,367	10,404	3,454	2,255
其他業務	2,673	1,865	705	(1,005)
	581,090	427,495	31,323	969
利息收入			706	888
未分配成本			(9,328)	(11,051)
經營溢利 (虧損)			22,701	(9,1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12,754	13,781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421	668
	13,175	14,449
呆壞賬撥備	4,704	4,253
商譽攤銷	117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5	55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7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4,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238	—
應收項目貸款撥備	4,000	—
已計入：		
利息收入	706	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17	683

4.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447	1,60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5	269
	1,552	1,87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51	79
借貸成本總額	1,603	1,949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679	38
海外	6,054	3,659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25)
海外	273	(54)
	8,006	3,5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246	443
	9,252	3,961
遞延稅項	(201)	—
	9,051	3,96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6%）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 (二零零二年末期：每股 1.5 港仙)	11,142	8,25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別 11,142,000 港元及 8,255,000 港元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列賬之盈利（虧損）	19,051	(13,8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110,280	550,457,086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272,79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383,076	550,457,086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之賬面淨額	317,581	4,303
添置	7,755	52
出售	(29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減	(854)	—
折舊費用／攤銷	(13,175)	(117)
匯兌調整	3,240	12
	<hr/>	<hr/>
初末之賬面淨額	314,255	4,250

9. 非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會所債券	5,675	5,736
其他證券，未上市（附註）	287	286
其他證券，於香港上市	1,140	1,518
	<hr/>	<hr/>
	7,102	7,540
	<hr/>	<hr/>
其他上市證券之市值	1,140	1,518

附註：董事認為該等證券價值至少為其各自之賬面值。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 244,16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913,000 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 90 日	189,661	249,107
91 至 180 日	31,222	22,332
181 至 365 日	16,618	17,742
一年以上	6,667	7,732
	244,168	296,913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 132,76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714,000 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 90 日	110,299	116,703
91 至 180 日	14,515	9,105
181 至 365 日	3,118	6,304
一年以上	4,829	4,602
	132,761	136,714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54,891,252	548,271,252	55,489	54,827
行使購股權 (附註 a)	5,386,000	8,522,000	539	85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 b)	(3,160,000)	(1,902,000)	(316)	(190)
於期終／年底	557,117,252	554,891,252	55,712	55,489

附註：

- (a) 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 0.5 港元、每股 0.461 港元及每股 0.26 港元之價格發行 2,374,000 股、30,000 股及 2,982,000 股股份。
- (b)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之股份購回授權通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3,160,000	0.47	0.39	1,419,230

購回股份已予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面值已被削減。購回之應付溢價沖銷本公司保留溢利。

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先前申報	54,827	599,641	247	(11,998)	(2,458)	(412,024)	1,148	(53,525)	248,270	424,128
—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 (經修訂) 時作出之調整 (附註 1)	—	—	—	—	—	(7,782)	—	—	—	(7,782)
— 重列	54,827	599,641	247	(11,998)	(2,458)	(419,806)	1,148	(53,525)	248,270	416,346
按溢價發行股份	852	2,681	—	—	—	—	—	—	—	3,533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499)	(499)
購回股份	(190)	—	—	—	—	—	—	—	—	(190)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190	—	—	—	—	—	(190)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659	—	—	—	—	65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4,196	—	4,196
調撥	—	—	—	—	—	—	16	126	(142)	—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2,920	12,920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255)	(8,25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及重列)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252,104	428,710
按溢價發行股份	539	1,437	—	—	—	—	—	—	—	1,976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316)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450	—	—	—	—	45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259	—	3,259
調撥	—	—	—	476	—	—	(4)	4	(476)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19,051	19,05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712	603,759	753	(11,522)	(1,349)	(419,806)	1,160	(45,940)	258,118	440,885

1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8)
	469
<hr/>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469
<hr/>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69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459
<hr/>	
於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59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約 2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0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 24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2,0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0,000 港元）、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 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物業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16. 承擔

(i)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而尚未履行之承擔，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808	296	8,674	33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2,498	324	33,199	460
五年以上	119,633	—	127,412	—
	162,939	620	169,285	792

(ii)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若干曾對下列公司授予信貸之銀行按持有該等公司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	—	382,610	445,756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18,025	—	—
	8,000	22,025	382,610	445,756

18. 或然資產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邨筆克大廈之倉庫發生火災。損害包括樓宇及存貨損失，估計賬面值約 4,600,000 港元。本集團已向相關保險公司申請索賠，而保險公司已就該索賠確認賠償保證。現正為此就保險索賠（修復大廈及重置存貨）計算損失。惟於本報告日期保險公司仍未提供修復之實際金額之估計，但預計保險公司將會賠償本集團之損失。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展覽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分包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銀行 之擔保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 1)	2,255	1,063	1,795	685	—	6,368	2,214	4,000
關連公司 (附註 2)	—	—	—	—	486	10	7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展覽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分包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銀行 之擔保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 1)	1,330	500	1,096	677	—	4,706	1,636	4,000
關連公司 (附註 2)	—	—	—	—	423	4	136	—

附註：

- (1) 一切交易（授予銀行之擔保除外）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利潤進行。
- (2)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 **154,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 **36%**。期內純利亦增加至約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虧損 **14,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繼去年下半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疫潮後整個亞洲區之會議及展覽業務整體迅速復甦所致。

期內，本集團完成若干大型項目，計有：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香港舉行之「二零零四年亞太區皮革展」；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之「二零零四年拉斯維加斯春季國際鞋展(WSA (Spring) 2004)」；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阿布扎比舉行之「液化天然氣 14」(Liquefied Natural Gas 14)；
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台灣舉行之「台北國際汽車展覽會(Taipei International Auto Show)」；
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航空展 2004」(Asian Aerospace 200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聯營公司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股份由 **49%** 減持至 **30%**，並錄得視為出售時之收益 **4,300,000** 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 **1,300**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0** 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為節省員工成本，本集團繼續將中國業務之人力資源本地化，並減少在國內僱用外地人之數目。期內之員工成本為 **104,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前景

展覽業之前景可觀，故在無影響短期業績之不可預見事件（如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情況下，本集團當可繼往開來，再創佳績。

在裝修業務上，本集團參與若干於香港迪士尼內建造主題公園之分包合約。本集團亦正謀求於中國、新加坡、香港及中東等地之若干博物館及裝修工程。

至於舉辦會議及展覽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會議統籌專家」之名義經營該業務。本集團現正參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行之國際紡織機械展 2005 之規劃、籌組及執行工作。

此外，本集團目前亦正參與一項為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建築臨時設施之工程。該合約價值約 **20,000,000** 美元，本集團佔該合資財團之 **40%** 權益。

基於期內錄得之業績，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將迅速反彈，並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可繼續運作良好。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 1、2)	3,206,200	217,057,393
謝松興先生	(附註 1、3)	1,942,000	217,057,393
楊俊康先生	(附註 4)	2,154,800	—
李企偉先生		—	—
簡乃敦先生		—	—
施宇澄先生		—	—

附註：

- 合共 217,057,393 股股份乃透過 **Nastar Holding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 及 **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Nastar Holdings S.A.** 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兩位受益人。
-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 1,081,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 2,125,2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 1,942,0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 楊俊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 75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 1,404,800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見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 2,000 股及 4,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為限。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周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80%。一九九二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終止。儘管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九九二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仍然有效，可規範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報告內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據此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54,545,725 股，相當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一份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不得低於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三者之較高值。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a) 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240,000	—	—	—	240,000
	(附註2)	745,200	—	—	—	745,2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1)	232,000	—	—	—	232,000
	(附註2)	700,000	—	—	—	700,000
楊俊康先生	(附註1)	168,000	—	—	—	168,000
	(附註2)	516,800	—	—	—	516,800
董事合計		2,602,000	—	—	—	2,602,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1)	4,168,000	—	—	—	4,168,000
	(附註2)	4,941,800	—	—	—	4,941,800
僱員合計		9,109,800	—	—	—	9,109,800
所有類別合計		11,711,800	—	—	—	11,711,800

購股權 (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續)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3)	540,000	-	-	-	540,000
	(附註6)	600,000	-	-	-	6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3)	500,000	-	-	-	500,000
	(附註6)	510,000	-	-	-	510,000
楊俊康先生	(附註3)	360,000	-	-	-	360,000
	(附註6)	360,000	-	-	-	360,000
董事合計		2,870,000	-	-	-	2,870,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3)	4,590,000	-	-	-	4,590,000
	(附註4、8)	2,374,000	-	(2,374,000)	-	-
	(附註5、8)	30,000	-	(30,000)	-	-
	(附註6)	4,520,000	-	-	-	4,520,000
	(附註7、8)	8,732,000	-	(2,982,000)	(428,000)	5,322,000
僱員合計		20,246,000	-	(5,386,000)	(428,000)	14,432,000
所有類別合計		23,116,000	-	(5,386,000)	(428,000)	17,302,000

附註：

- (1)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63 港元。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2)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49 港元。

- (3)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一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604 港元。

- (4)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50 港元。

- (5)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461 港元。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6)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32 港元。

- (7)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 0.26 港元。

- (8)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0.27 港元。

(ii) 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於其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並不宜對購股權作出估值，理由為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乃屬變數，於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按該等變數作出之推測假設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並無意義，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構成誤導。因此較適宜只披露市價及行使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Nastar Holdings S.A.	(附註 1)	217,057,393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3,424,030
Chia Song Piyau	(附註 2)	49,610,000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		37,125,000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 3)	48,766,000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EMF")		48,766,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主要透過 Nastar Holding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 及 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Nastar Holdings S.A. 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兩位受益人。
2. 此等股份主要透過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 及若干其他由 Chia Song Piyau 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3. 此等股份乃透過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所持有。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上述基金之單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該基金投資之單一能力，並為一般須承擔該基金之債務之唯一合夥人。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共購回 3,16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價格總值 1,419,230 港元（每股最高／最低價：0.47 港元／0.39 港元）。購回之股份其後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 316,000 港元。購回應付之溢價 1,103,230 港元已於保留溢利扣除，而已註銷股份金額 316,000 港元則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外，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的。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永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